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框架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编号：KJ22001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框架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比选采购文件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拟决定于近期实施防疫物资框架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现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机构参与本次项目的比选。

1.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1.1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涉及第Ⅱ类医疗器械销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2 项目概况及项目要求**

**1.2.1项目概况：**

随着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我司根据行业相关政策文件为保障人员配置防疫物资。

**1.2.2质量要求：**

所有防疫物资均需满足国家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1.2.5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费用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项目要求的成本费用、劳务费、运输费、和相关税费（除增值税外）等全部费用。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二、成交标准

**成交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5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推荐为成交人。如采购人有采购需求，在确定的合同有效期内向所有入围的成交人询价，单批次报价的单价不得高于合同所列单价，单批次总价最低的成交人获得该批次订单。**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2.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比选响应文件少于5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5个单位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2 经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5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该项目的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按照综合评分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20日起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https://www.cqa.cn/u/jichang）发布。

四、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到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项目合同期满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后40天内退还，但不计利息。

五、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起1年。

六、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7.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7.2 **比选响应人应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并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格式附后），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7.2.1 封面（每份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

7.2.2 投标函及声明。

7.2.3 技术部分。请按需求表提供样品，共24种，数量为1。

7.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比选人响应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按商务评分标准准备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服务承诺等。

7.2.5 比选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7.2.6比选响应文件一经启封，比选响应人不得查阅、取回。

八、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8.1比选响应人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8.1.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4月26日 14:00-14:30时前送到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110房间，过期不予受理；

8.1.2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文件清单未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及比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未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8.1.3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8.1.4资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8.1.5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1.6比选响应文件无有效授权书的；

8.1.7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8.1.8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1.9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九、异议

9.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异议书应同时提交至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地址：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电话：023-67153808）和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设备部（地址：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电话：023-67156351）。

9.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9.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9.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9.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9.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监督部门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电话：023-67153808

十一、比选时间、地点、结果通知及合同签订

11.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4月26日14:00至14：30时送到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110房间，过期不予受理。

11.2 2022年4月26日14:30时在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会议室以当天通知为准）

11.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版、PDF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2个工作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以下邮箱：zhengyu@cqa.cn

11.4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被授权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被授权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1.5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11.6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将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拟成交结果公示。待结果经比选人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1.7 合同签订：比选响应人接到成交通知后，应在20天内按比选采购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与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23-67156351

传真：023-67153291

邮编：401120

附件一：防疫物资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不含增值税单价限价（元） |
|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 耳挂式，灭菌级，尺寸不小于17.5\*8.9(cm) | 个 | 0.50 |
| N95口罩 | 灭菌级，耳挂式，符合国家标准GB19083-2010 | 个 | 2.00 |
| N95口罩 | 灭菌级，头戴式，符合国家标准GB19083-2010 | 个 | 2.50 |
| 防护服 | 无纺布，带帽子（含鞋套），尺码：175-195 | 件 | 32.00 |
| 一次性手术服 | 无纺布 | 件 | 12.00 |
| 隔离衣 | 无纺布，双腰带 | 件 | 8.50 |
| 免洗手消毒液 | 迪亚洁，YD-1452,季铵盐，每瓶500ml | 瓶 | 25.00 |
| 季铵盐消毒液 | 每瓶500ml,复合双链季铵盐，喷雾型 | 瓶 | 13.00 |
| 一次性医用手套 | 材质：丁腈，尺码：L码，长度为9英寸 | 双 | 1.00 |
| 一次性医用手套 | 材质：丁腈，尺码：L码，长度为12英寸 | 双 | 2.20 |
| 一次性医用帽子 | 无纺布，双筋常规型 | 个 | 0.50 |
| 君利达消毒片 | 每瓶100片，有效氯含量45%-50% | 瓶 | 6.00 |
| 医用废物包装袋 | 黄色，尺寸：90cm×100cm | 个 | 0.90 |
| 医用废物包装袋 | 黄色，尺寸：120cm×140cm | 个 | 1.30 |
| 医用隔离面罩 | 中号，符合执行标准GB14866-2006 | 个 | 3.00 |
| 医用护目镜 | 有效阻隔体液及飞沫飞溅，防起雾 | 副 | 7.00 |
| 医用隔离眼罩 | 有效阻隔体液及飞沫飞溅，防起雾，透光性好，可调节头带，可与近视眼镜一起佩戴 | 副 | 14.00 |
| 鞋套 | 加厚型，材质：聚乙烯 | 双 | 0.40 |
| 一次性医用鞋套 | 主要材质：聚乙烯 | 双 | 0.50 |
| 额温枪 | 可更换碱性电池，有显示屏，测速为1秒，测试距离为3cm-5cm | 个 | 60.00 |
| 84消毒液 | 每桶5KG，有效成分为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为4%-7% | 桶 | 30.00 |
| 酒精 | 每瓶500ml,乙醇含量70%-80%（v/v） | 瓶 | 6.00 |
| 低温消毒液 | 青岛康威龙，（A+B级）6kg液体+24g粉剂 | 套 | 60.00 |
| 测氯试纸 | 指示范围：有效氯50mg/L-2000mg/L，每盒1卷，1卷长度约为4米左右，含比色卡 | 盒 | 12.00 |

附件二：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本次比选评审包括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及对比选响应人现场述标进行评审两部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80分；技术部分：15分；商务部分：5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80分** | 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综合下浮比例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和相同家数的最低综合下浮比例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综合下浮比例。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比选响应人所报综合下浮比例-基准综合下浮比例  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综合下浮比例与基准综合下浮比例进行比较，等于基准综合下浮比例的得80分；与基准综合下浮比例相比，每增加1％扣 0.5 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 **2.2** |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 **样品**  **（15分）** | ①提供所有样品且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未提供样品或任一样品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取消比选响应人比选资格。  ②根据各比选响应人提供的样品中一次性医用口罩、N95口罩、防护服、一次性医用手套、额温枪的材质、实用性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分，得0-10分。**注：以上五项样品（一次性医用口罩、N95口罩、防护服、一次性医用手套、额温枪）单项的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2.3** |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 **5分** | 比选响应人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50万元（含）以上或框架合同年度结算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  **注：类似业绩指防疫物资类合同。提供合同非涉密部分的复印件，如是框架合同还需提供结算凭证。** |
| **3** | **评审**  **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3.按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中选。 | |

附件三：合同主要条款

**防疫物资框架采购合同**

**甲方**：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防疫物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释义**

1.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合同标的**

2.1甲方向乙方购买**防疫物资**。

2.2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参见比选采购文件附件一

**3.合同价款**

3.1各类防疫物资不含增值税单价详见2.2条。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不定期乙方询价，乙方后期报价不得高于2.2条所列价格，如任意一项高于2.2条所列单价，取消乙方该批次订单获取资格。

3.2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除增值税外）、运费、安装费等。

**4.履约保证与支付方式**

4.1履约保证

###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到甲方以下账户，项目合同期满后，无违约事件，由乙方提出申请后40天内退还，但不计利息。

甲方开票及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500112666441363D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渝航路1幢1/2-0

电话号码：023-67153596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711

4.2 支付方式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按批次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乙方账户信息：

**5.包装及运输**

5.1乙方应为货物提供适宜货物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2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6.1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路9号地服楼。

6.2交货时间：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应急订单送货时效在1个工作日内。

### 6.3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检验**

7.1货到后，甲方收货时，对照乙方提供的送货凭证是否一致，货物的规格型号均以本合同要求为准。

7.2甲方经调试、运行后，确认标的物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及时履行验收程序。

**8.质量保证**

8.1质保期：自甲方确认验收之日起XX月（年）。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所规定之货物。如果货物质量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或不能达到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赔偿。

**9.售后及其他服务**

9.1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9.2乙方应做好定期客户回访工作，及时发现并回复客户提出的问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的购买数据。

**10. 环保、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10.1 乙方承诺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乙方所提供货物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3乙方所提供之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11. 货物瑕疵**

11.1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货物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货物不存在任何瑕疵。

11.2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货物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所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更换之货物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损失。

**12.违约责任**

12.1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2.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货物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2.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

**13.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13.5甲方向乙方进行后期询价，乙方不履行后期报价职责，拒不递交后期报价超过3次（含），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14.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

14.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

**15.通知**

15.1本合同中任何通知需为传真、电话、信函、邮件等。

**16.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6.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7.其他**

17.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

17.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框架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比选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1. **投标函部分**

报价函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防疫物资采购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响应比选文件所有要求，我方的报价为：在限价基础上提供的综合下浮比例为 %；我方自愿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下浮比例的范围应当在0%-100%之间，超过这个区间的比例为无效报价。）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90天）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不含增值税单价限价（元） | 综合下浮比例 |
| 1 |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 耳挂式，灭菌级，尺寸不小于17.5\*8.9(cm) | 个 | 0.50 |  |
| 2 | N95口罩 | 灭菌级，耳挂式，符合国家标准GB19083-2010 | 个 | 2.00 |
| 3 | N95口罩 | 灭菌级，头戴式，符合国家标准GB19083-2010 | 个 | 2.50 |
| 4 | 防护服 | 无纺布，带帽子（含鞋套），尺码：175-195 | 件 | 32.00 |
| 5 | 一次性手术服 | 无纺布 | 件 | 12.00 |
| 6 | 隔离衣 | 无纺布，双腰带 | 件 | 8.50 |
| 7 | 免洗手消毒液 | 迪亚洁，YD-1452,季铵盐，每瓶500ml | 瓶 | 25.00 |
| 8 | 季铵盐消毒液 | 每瓶500ml,复合双链季铵盐，喷雾型 | 瓶 | 13.00 |
| 9 | 一次性医用手套 | 材质：丁腈，尺码：L码，长度为9英寸 | 双 | 1.00 |
| 10 | 一次性医用手套 | 材质：丁腈，尺码：L码，长度为12英寸 | 双 | 2.20 |
| 11 | 一次性医用帽子 | 无纺布，双筋常规型 | 个 | 0.50 |
| 12 | 君利达消毒片 | 每瓶100片，有效氯含量45%-50% | 瓶 | 6.00 |
| 13 | 医用废物包装袋 | 黄色，尺寸：90cm×100cm | 个 | 0.90 |
| 14 | 医用废物包装袋 | 黄色，尺寸：120cm×140cm | 个 | 1.30 |
| 15 | 医用隔离面罩 | 中号，符合执行标准GB14866-2006 | 个 | 3.00 |
| 16 | 医用护目镜 | 有效阻隔体液及飞沫飞溅，防起雾 | 副 | 7.00 |
| 17 | 医用隔离眼罩 | 有效阻隔体液及飞沫飞溅，防起雾，透光性好，可调节头带，可与近视眼镜一起佩戴 | 副 | 14.00 |
| 18 | 鞋套 | 加厚型，材质：聚乙烯 | 双 | 0.40 |
| 19 | 一次性医用鞋套 | 主要材质：聚乙烯 | 双 | 0.50 |
| 20 | 额温枪 | 可更换碱性电池，有显示屏，测速为1秒，测试距离为3cm-5cm | 个 | 60.00 |
| 21 | 84消毒液 | 每桶5KG，有效成分为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为4%-7% | 桶 | 30.00 |
| 22 | 酒精 | 每瓶500ml,乙醇含量70%-80%（v/v） | 瓶 | 6.00 |
| 23 | 低温消毒液 | 青岛康威龙，（A+B级）6kg液体+24g粉剂 | 套 | 60.00 |
| 24 | 测氯试纸 | 指示范围：有效氯50mg/L-2000mg/L，每盒1卷，1卷长度约为4米左右，含比色卡 | 盒 | 12.00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人名称)在此合法授权我单位\_\_\_\_\_\_\_\_\_(姓名)为本所合法代理人，在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所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比选人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技术部分**

主要根据技术评分内容进行准备。

请携带采购需求表中的24种样品，数量为1。

1. **商务部分**

主要根据商务评分内容进行准备。